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函〔2018〕40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调整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调整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益政〔2018〕4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同意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详情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益阳市人民政府、桃江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水源地的日常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附件：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抄送：桃江县人民政府。



附件：

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区	所在流域	类型	水源地现有水厂名称	服务城镇	保护级别	原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的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益阳市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益阳市	桃江县	资江干流	河流	桃江县自来水厂	桃江县城	一级	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二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入资江口上游250米至第一座桥下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防工程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一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二水厂新取水口下游100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入资江口上游250米至第一座桥下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两岸堤防工程迎水面堤肩之间的陆域。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游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2500米水域。	资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外侧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桃花江水域边界至防洪堤公路背水侧（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游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米的资江河道水域；桃花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游2500米水域。	资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南岸七星桥排渍口西侧段沿岸纵深至县道桃修线背水侧路肩（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桃花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防洪堤（路）背水侧（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